20171002 | 黃國昌 | 交通委員會 | 大客.貨車強制安裝警報裝置刻不容緩!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0386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部長,上個禮拜在林口長庚醫院發生了一起車禍,讓大家都很難過,不幸受害的是一位三十出頭的女工程師,其實她本來要在昨天 10 月 1 日和相戀十幾年的男友結婚,不幸在這場事故當中身亡。到目前為止,所有的證據資料顯示的是,這部接駁車在倒車的時候,沒有發出任何警報聲,結果就把這位年輕的女工程師碾斃了。相同的悲劇一樣是發生在林口長庚醫院,2006 年有一位彭醫師的父親也在這種接駁車倒車時被碾斃,車輛同樣也沒有發出警報聲,沒想到事隔 10 年,以我目前得到的資訊顯示,這樣的事故就發生了兩起。我相信去強化這些大客車本身應有的安全設備,以及對於位於車後因照後鏡死角所看不到的人,應該有適當的警告,最起碼要讓他們知道車來了。部長,交通部針對這部分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為?

主席: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。

賀陳部長旦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實際上這些慘痛的教訓也讓我們感覺我們有些事情做得太慢了,在大客車的部分,尤其是新式的大客車,我們在今年 1 月就開始要求裝設行車視野輔助裝置,至於其他的大貨車則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,當然都是指新車,至於舊車的部分,我們再用補助的方式,要求相關業者做這件事情。

黃委員國昌:我現在針對的是上禮拜肇事的車輛,那顯然不是新車,現在在馬路上 到處跑的車子,我相信是非常重要的潛在危險源,也可能會造成相同的悲劇,如果 我們現在只針對新車作這樣的要求,那現在在馬路上跑的車子呢?

賀陳部長旦:對,這就是我剛才跟您說的,我們預定在兩年後列為定檢的項目,在這段時間,我們會輔導業者裝設。

黃委員國昌:我看到媒體報導,2020年舊車才要開始,請問這個資訊正確嗎?因為我看到的是媒體報導,不是交通部正式發布的訊息,所以我不太確定舊車是2020年1月1日才要開始嗎?

賀陳部長旦: 我請路政司司長跟你說明, 不是那時候才裝, 而是那時要加強檢查。

主席: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。

陳司長文瑞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現在其實已經要求業者裝設,不過,在 109年 1月1日車輛定檢的時候要檢查,之前一定要裝設完成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之前看到你們的公告,在最近的前一次要求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要完成,現在又要拖到 2020 年,請問主要的理由是什麼?這個時程是否可以重新檢討?當然我瞭解目前既存的車輛本來沒有,你們要求加裝,的確應該給業者一些時間,但是你們本來安排的是 2019 年 1 月 1 日,後來又往後延到 2020 年 1 月 1 日,怎麼會越拖越後面呢?因為這個消息是我從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的函上看到的,你們本來定於 2019 年,現在又延到 2020 年,這一點部長是否可以承諾再跟既存的業者加強溝通,以避免悲劇發生?從維護所有行人安全的角度來講,這個時程可否儘量的提前來做?

賀陳部長旦:可以,我們再跟相關同業協調,希望大家本於這樣的教訓,一起來努力,讓它提前。

黃委員國昌:因為現在被害的家屬當然很難過,但是他們除了關心自己的事情以外,還有大愛,他們希望交通部能針對這件事情及早督促業者,趕快加速辦理,希望相同的悲劇不要再發生。這部分再麻煩部長和既存的業者溝通一下,共同努力把這個時程提前一點,好不好?

賀陳部長旦:好,應該的,我們來努力。